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简称:华夏银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简称:资产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资产公司。华夏银行与资产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资产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资产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4年8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单位:折算人民币元),其中松原市联华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垫诉讼费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29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资产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华夏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或担保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华夏银行或资产公司联系。
华夏银行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 联系人:谢女士 电话:024-22916050
长城资产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1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24-31880297

公告清单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借款合同编号 | 担保人名称及担保合同编号 | 未偿本金余额 (人民币元,截至 2024年8月19日) | 利息 (人民币元) | 法院文书(如有) | 代垫诉讼费用 (人民币元) |
|----|-----------------|--|---|-----------------------------------|---------------|---|------------------|
| 1 | 盖州市金仓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YK0310120210061 | 抵押人:张颖、邢仁伟,抵押合同编号:YK0310120210061-21。 保证人: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YK0310120210061-11; 辽宁红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YK0310120210061-66; 邢仁伟,张颖,保证合同编号:YK0310120210061-12; 张培治、安文,保证合同编号:YK0310120210061-13。 | 53,500,000.00 | 12,900,345.88 | (2023)辽0802民初572号《民事判决书》; (2023)辽0802民初572号《民事裁定书》 | |
| 2 | 辽阳合成催化剂有限公司 | AS04(融资)20180002、 AS0410120190002、 AS0410120190005 | 抵押人:辽阳合成催化剂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编号:AS04(高抵)20180001。 保证人:辽阳鑫宇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AS04(高保)20180003; 辽阳红喜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编号:AS04(高保)20180006; 辽阳辽化贵金属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AS04(高保)20180005; 朱素凡、臧远浩,保证合同编号:AS04(高保)20180004。 | 29,867,663.25 | 12,684,427.34 | (2021)辽03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 | 217,959.00 |
| 3 | 沈阳市达津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 SY06(融资)20200001、 SY0610120200019 | 抵押人:沈阳市达津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编号:SY06(高抵)20200001。 保证人:九星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SY06(高保)20200001; 沈阳星河铜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SY06(高保)20200002; 吴长青,保证合同编号:SY06(个人高保)20200001。 | 39,964,022.31 | 7,349,958.82 | (2021)辽01民初1673号《民事判决书》 | 297,506.00 |
| 4 | 松原市联华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SY0110120220001 | 抵押人:孟繁哲、钟淑芹,抵押合同编号:SY0110120220001-21。 保证人:孟繁哲、钟淑芹,保证合同编号:SY0110120220001-12; 保证人:张栋梁,保证合同编号:SY0110120220001-11。 | 32,336,959.05 | 2,949,282.85 | | 219,808.00 |
| 5 | 营口森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 YK01(融资)20180037、 YK0110120180065 | 抵押人:仪江华及付立涛,抵押合同编号:YK01(个人高抵)20180003。 保证人:孙宝林及潘彦平,保证合同编号:YK01(个人高保)20180046;仪江华及付立涛 民事调解书中明确承担还款责任。 | 821,283.71 | 654,789.13 | (2020)辽0802民初1257号《民事调解书》 | 24,507.50 |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关于鞍山市食品厂债权项目的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鞍山市食品厂债权项目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35008550.35元。债务人位于鞍山市立山区双山路56号。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经理、曹经理
联系电话:024-22780195、024-22780163
电子邮件:zhaochengke@cinda.com.cn
caodong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华润大厦A座23层、32层(3203室)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780181; 024-22780138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i@cinda.com.cn; huoyang@cinda.com.cn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营口惠萍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等2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277100578.61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沈阳、大连、营口、辽阳、铁岭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经理、高经理
联系电话:024-22780115;024-22780126
电子邮件:zhaodonghui@cinda.com.cn;
gaopengf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华润大厦A座23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780181、024-22780138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i@cinda.com.cn; 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中华河山

美哉壮哉

春风骏马飞
天光云影徘徊
青山飞瀑深意
荡我心尘埃
感念造物有情
中华一何伟哉

坤宁



此造物者之世嘉藏中
子瞻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上海丰子恺旧居陈列室供稿